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白玲珍

被　　告　譚慶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:簡秋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23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被告狀及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賠償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譚慶生、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譚慶生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238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琪

法　官　陳僑舫

法　官　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李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